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中钢国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中钢国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068,18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129,966,702 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0,999,985.02 元。根据中天运[2014]验字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中钢国际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0,999,985.02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股份登记费用）后，中钢国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461,018.7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425,444,733.43 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5,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55,189,775.21 元，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累计 14,180,330.48 元，利息累计 981,709.8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4,988,550.46 元。

二、 中钢国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7511018800011724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保证该专户内资金仅用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霍邱铁矿深加工煤气余热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空分工程 BOT 项目、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干熄焦及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霍邱燃气设施工程 PC 总承包项目、霍邱综合管网设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75110188000117248	24,988,550.46

三、 中钢国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0,999,98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8,180.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5,189,775.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634,508.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9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期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霍邱铁矿深加工煤气余热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是	367,000,000.00	51,167,058.77	0.00	51,167,058.77	100.00	2018 年	0.00	不适用	是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空分工程 BOT 项目	是	360,000,000.00	198,260,602.56	0.00	198,260,602.56	100.00	2018 年	0.00	不适用	是	
霍邱铁矿深加工项目干熄焦及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是	54,000,000.00	50,503,710.51	0.00	50,503,710.51	100.00	2018 年	0.00	不适用	是	
霍邱燃气设施工程 PC 总承包项目	是	68,000,000.00	56,263,242.10	0.00	56,263,242.10	100.00	2018 年	0.00	不适用	是	
霍邱综合管网设施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是	122,000,000.00	59,615,610.85	0.00	59,615,610.85	100.00	2018 年	0.00	不适用	是	
信息化项目	是	164,461,000.00	64,461,000.00	2,568,180.64	9,634,508.64	14.95	2018 年	0.0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35,461,000.00	480,271,224.79	2,568,180.64	425,444,733.43	88.58	-	0.00	不适用	-	
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655,189,775.21	0.00	655,189,775.21	-	-	-	-	-	
合计	—	1,135,461,000.00	1,135,461,000.00	2,568,180.64	1,080,634,508.64	95.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霍邱项目：受霍邱项目业主的民营股东自身情况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霍邱项目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为缓慢，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2016 年，公司新签多个海外重大项目合同，项目预付款需求较大，同时一些在手项目也进入执行高峰期。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将开展霍邱项目相关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518.98 万元人民币的用途变更为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信息化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 ERP 财务系统、高炉专家系统、烧结专家系统等的开发与建设。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和调整，整个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投入较原先的预算有大幅缩减，募集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全部使用。因此，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9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前将上述 5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将上述 43,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将上述 34,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2,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将上述 2,3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未使用该笔资金。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555,189,775.21 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专户，由三方共同监管。

四、 中钢国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前将上述 5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将上述 43,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将上述 34,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2,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将上述 2,3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指定的业务主办人。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未使用该笔资金。

五、 中钢国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将上述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在前述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到期，将其中 205,189,775.21 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将上述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

六、 中钢国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霍邱铁矿项目，由于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业主的民营股东涉及有关部门查办的经济案件，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公司一直与业主方进行积极沟通协调，但至今仍没有明确的复工时间表。公司由于 2016 年新签多个海外重大项目合同，项目预付款的需求较大，同时一些项目也进入执行高峰期，付款压力较大。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将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55,518.98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于信息化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 ERP 财务系统、高炉专家系统、烧结专家系统等开发与建设。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对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进行了优化和调整，整个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投入较原先的预算有大幅缩减，募集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全部使用。因此，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963.45 万元，尚有 5,482.65 万元尚未使用。

七、 中钢国际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期内中钢国际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八、 会计师对中钢国际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钢国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348 号附 4 号），认为：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九、 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钢国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钢国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